

南通恒荣塑业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2017年7月16日），南通恒荣塑业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3年5月28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南通恒荣塑业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项目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

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原南通乾睿达运动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如东县岔河镇银河村，经营范围为塑料健身器材生产和销售。《南通乾睿达运动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3月29日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批复（东行审环[2021]38号），具有年产2000吨塑料健身器材的生产能力。2021年6月，原南通乾睿达运动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如东县岔河镇银河村的塑料健身器材厂转让给南通恒荣塑业有限公司，同时将办理的环保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转让给南通恒荣塑业有限公司，转让后，项目的地址、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不发生变化。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该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次对塑料健身

器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具有年产 1300 吨塑料健身器材的生产能力，剩余 700 吨塑料健身器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原南通乾睿达运动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如东县岔河镇银河村，经营范围为塑料健身器材生产和销售。《南通乾睿达运动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批复（东行审环[2021]38 号），具有年产 2000 吨塑料健身器材的生产能力。2021 年 6 月，原南通乾睿达运动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如东县岔河镇银河村的塑料健身器材厂转让给南通恒荣塑业有限公司，同时将办理的环保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转让给南通恒荣塑业有限公司，转让后，项目的地址、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不发生变化。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23MA26864E69001Y。

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3 年 1 月完成建设，建成后第一阶段可形成年产 1300 吨塑料健身器材的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4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占 5.9%，与环评一致。

4、验收范围

2021 年 9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为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由于公司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注塑机、挤出机、粉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未购置齐全，健身器材生产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具有年产 1300 吨塑料健身器材的生产能力。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与原环评相比，①明确了事故应急池的位置和容积，和南通东盛运动用品厂共用 1 座事故应急池，环境应急责任与南通东盛运动用品厂共同承担，容积为 108m³（长 10m，宽 4m，高 2.7m）。②雨水排放口由厂区西北角改为生产车间中间位置；③危废仓库由厂区东南角改为生产车间北侧、注塑区西侧；④粉碎区有厂区东南侧改为生产车间东北角；⑤明确挤出区位置位于注塑区南侧，变动后无新增产污；⑥危废仓库面积变化：根据实际废活性炭产生量 8.3t/a，贮存周期为 3 个月，现有为危废仓库面积能够满足贮存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发生变化：与原环评相比，事故应急池改为与南通东盛运动用品厂共用一座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08m³，大于环评设置的应急池容积，增强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降低。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产品方案、公辅工程、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制。

公司废水处理工艺：化粪池，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注塑/挤出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挤出机、粉碎机等，已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注塑/挤出边角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其中注塑/挤出边角料粉碎后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通恒荣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南通恒荣塑业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雨水中污染因子浓度符合相应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1#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验收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

3、噪声: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气、废水量、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经无组织监测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通恒荣塑业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5月28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南通恒荣塑业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南通恒荣塑业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